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符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工作规定》中的各项要求以及各二级招生单位制定的资格审核标准，并通过二级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二、工作安排

(一) 组建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各二级招生单位组建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加强对本单位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本单位招生计划申报、各学科招生指标分配、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并对本单位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复试前应开展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二级招生单位主要负责

人是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二) 考生复试资格确定

各二级招生单位组建复试资格审核专家组（不少于3人），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经各二级招生单位初审、学校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硕博连读（含本硕博连读生，下同）和“申请-考核”制考生，具有复试资格。

(三) 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1. 复试时间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等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以研究生院、各二级招生单位相关公告为准。

2. 复试内容及形式

(1) 复试内容

“申请-考核”制考生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一般应包括外语水平考核、学术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按相关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

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内容可参照“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执

行。

（2）复试形式

采用现场复试，一般包括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考生在汇报时应采用 PPT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按各二级招生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四）复试组织及要求

1. 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须根据本办法，结合生源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包括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等。实施细则以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需在复试前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向社会公布。

2.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学科情况成立复试小组，组织进行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包括指导教师在内，原则上应全部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小组另设秘书 1 人。

3. 各二级招生单位须对复试面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录音，

并确保录像录音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将影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份，并由研究生院报校纪委进行回放抽查。

(五) 复试工作注意事项

1. 复试前，各二级招生单位应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复试记录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复试材料要保留备查；复试过程须确保面试的时间和质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3. 复试登记表中“学院录取意见”一栏要注明考生的“拟录取专业和录取类别”。

4. 复试完毕后，各二级招生单位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按要求报研究生院。

5. 复试小组成员名单请在复试前3日以书面形式（密封并加盖二级招生单位公章）交研究生院。

三、录取工作

(一) 录取计划

1. 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普通招生计划和专项招生计划。专项招生计划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支援部省合建专项计划、对口支援高校专项计划、高研院等国家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情况，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计划单列，不得挪用；其他专项计划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 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根据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导师的招生条件、报考生源数量和质量情况等确定。

3.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和考生的录取办法。直接攻博按实际录取情况占用各单位招生计划。

（二）录取总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按各二级招生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成绩、招生计划、学科特点、报考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分别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对本单位的拟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

2. 各二级招生单位各阶段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应确定一定数量（建议按 1: 1.2 左右比例）拟录取候补人选，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若有多类报考类别的候补考生，应明确递补录取的原则。

3. 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专业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满分 100 分。加试专业课程由相关招生单位命题，并于复试报到前 3 日将试题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4. 复试不合格、加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 (一) 二级招生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对综合考核(复试)考生名单及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二) 二级招生单位根据博士录取办法提交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 (三)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
- (四) 我校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的时限以复试结束后10日为准，受理举报电话0516-83590333。
- (五)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